

## 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1524-14241484

项目编号：310115142240227169994-15078691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40227169994-1507869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1524-14241484**

预算金额（元）：**404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44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44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体检内容包含：一般情况（体重、视力）、中医体质辨识、内科检查、心电图、腹部 B 超（肝胆胰脾）、化验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血清肌酐、尿素、尿酸、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AFP、CEA、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血清甲状腺素 (T4)、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前列腺癌特异性抗原 PSA(男)、卵巢癌肿瘤标志物 CA125(女)等。有人口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辅助管理工作；协助派出所做好其他辅助性服务工作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具有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2 至 2024-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

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方式：021-5819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联系方式：15801897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月芮

电 话：158018975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预算额	4044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4044000.00 元
	资金来源	镇财力资金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邮 编：201304 联系人：黄品萧 电 话：021-58190198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邮 编：201399 联系人：杨月芮 电 话：15801897553
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如有)	<b>投标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p>账 户： 账 号：</p> <p>★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_____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报名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4697447@qq.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2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13	费用约定	<p>项目服务费：根据月考核季度汇总评分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项（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发票。）具体按合同约定。</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计¥3.9352万元，由采购人支付。</p>
14	投 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p>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开标会	<b>开标时间：2024-04-23 09:00:00</b> （北京时间） <b>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会议室</b>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b>盖章扫描件</b> 录入 U 盘一份
20	资格审查	<p><b>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b></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p> <p>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p> <p><b>二、信用状况</b></p> <p>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b>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p> <p>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认定资格无效的其他情形：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2) 纸质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4)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中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p>
2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 10.1.1 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b>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b>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p>( <a href="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a> ) 、 中 国 绿 色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a> )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综合评分法</b>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其他	/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b>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但纸质投标文件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p>

		<p>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p>(6)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p> <p><b>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b></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6)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b>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b></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6)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7)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8)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p>

		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C.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D.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E.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F. 相关业绩证明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G.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连续近 1 个月内为拟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H.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同上）。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9.5.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5.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6）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中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19.5.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2) 成立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3) 整体服务方案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9) 其它要求因素。

####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杨月芮，联系电话：15801897553，电子邮箱：544697447@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04.4 万元。预算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按预计参与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12000 人计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为准计算）

### 2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体检内容包含：一般情况（体重、视力）、中医体质辨识、内科检查、心电图、腹部 B 超（肝胆胰脾）、化验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血清肌酐、尿素、尿酸、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脂、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AFP、CEA、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血清甲状腺素 (T4)、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前列腺癌特异性抗原 PSA(男)、卵巢癌肿瘤标志物 CA125(女) 等。

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一般情况（体重、视力）		
2	中医体质辨识		
3	内科检查		
4	心电图		
5	腹部 B 超（肝胆胰脾）		
6	血常规		
7	尿常规		
8	血清谷草转氨酶		
9	血清谷丙转氨酶		
10	总胆红素		
11	血清肌酐		
12	尿素		
13	尿酸		
14	空腹血糖		
15	糖化血红蛋白		
16	总胆固醇		
17	甘油三脂		
1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0	AFP、CEA		
2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22	血清甲状腺素(T4)		
23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24	前列腺癌特异性抗原PSA(男)		
25	卵巢癌肿瘤标志物CA125(女)		
26	早餐费		
27	交通费		
小计			
合计	体检人数 12000		

#### 4 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

4.2 由于体检人群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为了参检群众的出行安全，健康检查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3 如若投标方选择的体检地点在执业地址以外的，应当与招标单位先签订健康体检协议书，确定体检时间、地点、受检人数、体检的项目和流程、派出医务人员和设备的基本情况，并明确协议双方法律责任。并于健康体检开展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4.4 健康检查报告须同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要及时直接发放到各村居。电子版须在与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对接后，及时发至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档，以便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如在系统对接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5 考察咨询

5.1 投标人可提前自行对公司的体检总人数、人员结构、体检项目等进行现场、电话等考察咨询，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资料。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力，投标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6 付款方式

招标人在体检开始前，按标的价格标准，向乙方预支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作为项目启动费。在体检结束后再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实际体检总额的 60%，在总检报告全部出具后结算余款（约 10%左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老年人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老年人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老年人（以下简称“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体检内容及预约

（一）甲方为老年人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 1。

（二）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 7 】日将参加体检老年人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三）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老年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四）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五）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老年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陈淑敏

固定电话：15000897181

电子邮箱：1152666501@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甲方指定联系人变更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如未提前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体检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体检地点

健康检查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四、费用结算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实际人数结算。

（一）甲方应在体检开始前，按标的价格标准，向乙方预支合同价的 30%金额作为项目启动费。在体检结束后再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实际体检总额的 60%，在总检报告全部出具后结算余款（约 10%左右）。

（二）甲乙双方应当定期书面核对账目，并在全部体检服务完成后进行最终账目的书面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费用等，双方应在对账函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5002469902G

### 五、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一）递送纸质报告：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参检老年人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呈送其体检报告，并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呈送：

1、乙方统一将体检报告邮寄到以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卫路 6 号（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甲方自取。

（二）通过官方账号查看：

甲方老年人也可登录乙方官方账号查看其体检报告。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老年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参检老年人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甲方老年人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老年人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老年人自负。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四) 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 甲方在组织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甲方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1、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 2、身患各种慢性疾病, 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 3、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 4、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 5、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五) 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 甲方应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 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 甲方应积极组织老年人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 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 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 甲方老年人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 不能替换, 应在体检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老年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 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 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 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八) 针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老年人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 甲方承诺已获得了甲方参检老年人本人的授权同意。甲方承诺已告知并取得甲方参检老年人本人的授权同意: 乙方可根据参检老年人的体检结果, 通过甲方提供的参检老年人相关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如有)与参检人员沟通, 为其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服务。

(九) 甲方参检老年人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十)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老年人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材料

(五) 乙方在实施老年人体检的过程中, 发现老年人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 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 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老年人本人, 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同时, 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 八、保密条款

（一）就本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二）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老年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三）如参检人员（含老年人家属）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同时，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四）为了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老年人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老年人个人信息，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以确保老年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 九、免责条款

（一）老年人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老年人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老年人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老年人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因老年人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因甲方未尽到验证老年人身份的责任，出现冒名顶替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五）甲方应全力向老年人履行告知义务，包括体检项目、体检期限、体检预约时间、体检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等与老年人健康体检相关的信息，并确认所有老年人知悉上述内容。若甲方未尽到告知义务，由此造成的纠纷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承担体检费用总额 0.3% 的违约金。

#### 十一、附则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双方应及时沟通, 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老年人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 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包括:《体检须知》、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 体检须知

- 1、为了使您的体检结果更加精准，体检前三天，应注意饮食均衡，食用清淡食物，切勿饮酒。
- 2、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避免剧烈运动、过度疲劳和情绪激动，不要饮浓茶和咖啡，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如部分消炎药、安眠药、解热镇痛药等），晚八点禁食。
- 3、体检当日晨起禁食水，如患有冠心病、高血压、哮喘等慢性疾病，请用少量水正常服药，并告知医生。
- 4、体检时请向医生告知您曾患疾病、手术等病史，及您近期的不适感，以便医生为您制定个性化检查项目。
- 5、体检项目在空腹情况下无先后顺序，请按电子系统导引及人工导引顺序完成体检。如需进食，必须在完成系统采血、腹部超声及 C13/C14 检查后方可进行。
- 6、女性盆腔彩超、男性前列腺彩超检查需膀胱充盈时进行。
- 7、女性月经期，不能做尿液、妇科、阴式彩超、卵巢肿瘤标记物检查（可在月经结束 3 天后补检）。已婚女性做检查的前三天请勿同房，勿进行阴道冲洗或使用阴道内用药物。
- 8、怀孕及有可能怀孕女性，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放射线及妇科检查；计划半年内怀孕的夫妻双方勿做放射线检查；哺乳期、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勿做 C13/C14 检查。
- 9、未婚女性不能进行妇科检查及阴式彩超，有性生活史者如需要检查，需签署知情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 10、留取尿标本时，最好留晨尿，取中段尿液，以取试管 2/3 高度即可。
- 11、体检过程中，如您有任何不适症状，请及时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 12、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请您将体检指引单交回“指引单回收处”，以便本中心为您出具体检报告。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投标保证金； 3、开标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包 1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包 1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包 1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4	<p>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p> <p>(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p> <p>(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包 1
5	<p>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改变项目需求量的；</p> <p>2、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p> <p>4、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密封要求的；</p> <p>5、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包 1
6	<p>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p>	<p>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包 1

	法行为的		
7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包 1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报价得分	0~10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费用报价合理性	0~5	费用报价合理性,具备履约能力(0-5分)
服务实施方案	0~30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0-3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0-19)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9)
保障措施	0~18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0-18)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5-9)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

		别一般（0-4）
服务流程管理	0~5	<p>（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3-5分）</p> <p>（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2）</p>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p>（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相关业绩的（8-15分）</p> <p>（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7分）</p> <p>（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3分）</p>
拟投入本项目常规装备、用品配置情况	0~5	<p>（1）拟投入本项目装备、用品设施配置的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装备、用品配置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4-5 分；（2）装备、用品配置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和实用性的，得 2-3 分；</p> <p>（3）装备、用品配置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0-1 分。</p>

服务承诺	0~5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3-5 分) (2) 其余 (0-2 分)
业绩	0~4	在三年内具有相关领域服务经验的案例(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每个 1 分, 最多 4 分
公司综合实力	1~3	公司综合实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奖项等): 1-3 分



##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  
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报价：

1）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  
写）\_\_\_\_\_元。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9）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2024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为准计算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需求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内容报价,格式可自行调整)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 (2)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不变,最终按实结算。
  -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表格行数和列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 (5) **投标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其它内容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本专业 工作年限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存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	数量	设备年限	用途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项目		内容及说明	
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 8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